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还款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背景介绍

1、深圳黑潮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黑潮”）原系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圣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旗云”）持有 55.5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文化”）原为公司直接持有 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深圳黑潮和丝路文化长期亏损，净资产为负，且短期难以扭转经营困局的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将圣旗云持有的深圳黑潮 55.56%股权及公司直接持有的丝路文化 75%股权转让给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许一帆先生。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黑潮和丝路文化的股权。

2、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深圳黑潮与公司结转的其他应付款为 4,469,243 元，丝路文化与公司结转的其他应付款为 11,726,383.39 元。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黑潮以及丝路文化自 2017 年度起分 3 年按照 10%、30%以及 60%的比例分期向公司归还欠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费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黑潮、丝路文化各自于 2017 年底前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公司归还欠款的 10%（含利息）。

二、关于深圳黑潮、丝路文化请求调整欠款还款安排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黑潮、丝路文化共同发来的《关于请求调整欠款还款安排的协商函》，鉴于今年以来游戏行业版号审批受限、企业自身融资未及预期等实际情况，深圳黑潮、丝路文化共同向公司请求各自欠款延期偿还并调整还款安

排，即请求自 2018 年度起分 5 年各自按照原借款本金（含利息）的 10%、20%、20%、20%、20%的比例分期偿还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费用。深圳黑潮、丝路文化亦可以根据自身融资和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提前偿还金额对应的利息相应减少。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还款安排的议案》。经综合考虑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所处游戏行业近期宏观政策变动、实际经营压力以及企业年底现金流偏紧等实际情况，从保持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持续经营更有利于欠款回收实现债权的角度，同意深圳黑潮、丝路文化对公司欠款延期偿还并调整还款安排，即自 2018 年度起分 5 年各自按照原借款本金（含利息）的 10%、20%、20%、20%、20%比例分期偿还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费用，其余事项仍按各方原先协议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深圳黑潮、丝路文化对公司的欠款原系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款。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圣旗云转让持有的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权，导致该经营性往来款转变为深圳黑潮、丝路文化对公司的欠款，各方此前已经达成相关还款安排并已经部分履行。此次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还款安排，系综合考虑游戏行业近期宏观政策变动、年底企业现金流偏紧以及企业融资目标未及预期等客观情况，并经综合评估深圳黑潮、丝路文化的债务偿还意愿、偿还能力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调整深圳黑潮、丝路文化欠款还款安排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